



法学实验教学系列教程

总主编：肖永平 冯果

廖奕 著

法律职业道德实训教程

—— 高境界法律人才培养示范

法律职业道德的疑难困惑

法律职业道德的文献解读

法律职业道德的理论逻辑

法律职业道德的角色演练

法律职业道德的人物体验

法律职业道德的实践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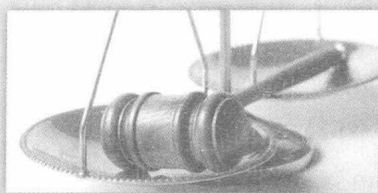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道德的均衡整合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法学实验教学系列教程

总主编：肖永平 冯果



法律职业道德实训教程

—— 高境界法律人才培养示范

廖奕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职业道德实训教程:高境界法律人才培养示范/廖奕著.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2009.12

法学实验教学系列教程/肖永平 冯果

ISBN 978-7-307-07058-5

I. 法… II. 廖… III. 法律工作者—职业道德—中国—高等学校—
教材 IV. D926.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87747 号

责任编辑:张 欣 责任校对:王 建 版式设计:马 佳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黄冈市新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14.75 字数: 259 千字 插页: 1

版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07058-5/D · 907 定价: 22.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
部门联系调换。

致 谢

非常感谢武汉大学法学实验教学中心将本书列入丛书，使其有幸成为砌垒法学实验教学体系的一块“砖瓦”。

同时感谢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对我的资助，有了良好的学术研究保障，法学实验教学才能显现其创新的特质。

特别感谢我的学生们，是他/她们的智慧、参与和发问触发了我的写作灵感，引导了我的教学思路，也改变了我本身。

前言

法律就是一种应然法则。它属于伦理性的应然法则。

——拉德布鲁赫

背景

在奉“法”为真的现代社会，道德理想国虽未顷刻覆灭，却也呈分裂式微之疲态。众神喧嚣，群魔乱舞，任何秉持道德旗帜的话语与说辞都显得虚软乏味——法律与道德的界限，从表面看的确泾渭分明，大有水火不容之势。

促成此景的，有那“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几分“功劳”。曾几何时，近代西方法律阶层独立性的幻觉为国朝士子服膺，“创造性转化”，移他人之梦，入中华之境。一时间，“法律的归法律，道德的归道德”，蔚为风潮。法律职业者不断寻求逻辑自治、规则严谨、表述完美、效力惊人的“法”，不听、不看也不想关乎己身的道德训诫，由此生成金权肉弹下的职业伦理危机。“法律人，你为什么不争气？”台湾法律人这种“恨铁不成钢”的自我质问直指法律职业道德的匮乏症候，彰显了相关教育跟进的必要。

新中国的法科教育，六十春秋，曲折虽重重，硕果也累累。如今迈入“整顿、深化与提高”的攻坚阶段，法科教育的职业化趋向成为主导。在全球经济危机的冲击下，强化法科教育的实践性与创新性，成为法制建设与教育改革共同方向与要求。锻造法律职业人才，教授其知识，培养其技能，生成其道德，塑造其品格，丝丝相连，环环紧扣。然而，当前我国法科教育对职业道德课程的定位不清晰，要求不严格，教学材料老旧，形式单调，师资稀缺，成效微渺。细思其因，无外乎：传统理论的灌输内容庞杂，耗时耗力，无暇关注学子的道德生成。此外，法律职业道德就其本性而言，属于法律职业的自律教育，对于尚在见习、并未执业的学子而言，很难真切体认。

法律职业道德的内核是法律人的职业伦理，外延是社会公众对法律职业伦理的认知、观感与评价。作为在校的“准法律人”，法科学子既应具备初步的

法律职业伦理操守，又应重视体察社会外部对法律职业的态度波动，这种独特的社会位置为其锻造新的“均衡”为本的“沟通伦理”提供了方便。作为教员，我们不应封杀学生未来无限的可能性，不应武断地用一套套僵死的道德教条堵塞他们丰富的心灵，更不应戴着有色道德眼镜先入为主地替学生思考和回答——应采之方法，归于“实训”二字。

我们期盼能以“实境”和“训诫”为关键词，通过全新的教学环境，运用丰富的教学手段，改变传统的教学结构，斩获良好的教学实效。所谓“实境”，是指将学生身份转化为“职业者”，将其学习活动拓展到立法、司法、执法机关、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机构、企事业单位，甚至社区、村庄。所谓“训诫”，不是夫子对弟子的耳提面命，而是师生在实境参与中共同对法律职业道德萌发的确信与坚执，是“自训”与“他诫”的结合。道德是私域的核心，恰如法律是公域的支撑，法律职业的道德生成，正是连接公域与私域的桥梁。要津一旦失守，公域的守卫者极易蜕变为私域的“狂人”。

长期以来，中国法科教育陷入了“目标”的迷惘，究竟是精英式的职业化教育，还是大众化的非职业教育？其实，这种争执并未触及法科教育目标模式的根本。无论职场精英还是大众人才，都是法科教育的结果，而非“目标”。所谓目标，必须立足现实却又高于现实。基于当下实利化、短期化、教条化的培养模式，我们曾提出“高境界法律人才培养”的理论构想。而今，选择以“法律职业道德实训”这个突破口或曰个案，有望对这一理想目标作一次大胆而谨慎的示范。

本教程首先对教学原理、目标、方法、考核等进行纲要式概述，继而以具体项目的方式引导学生进入“实训”环节。前者是必要的背景描述与基础奠定，后者则是课程的主干与重点。

原 理

法学是一门古老而年轻、普适又特别的人文社会之学。与一般的自然科学不同，法学研究的不是恒定不改的天地万物，而是随时流变的法和法律现象。法和法律现象，在法学家眼中，无不是应人而生、为人而存的。所以，对于实践运用功效极为明显的法学教育而言，历来存在两种不同的价值定位：要么以训练工匠型、纯粹技艺式的实用人才为基本目标，要么旨在塑造具有独立思考和创新品格的法律精英。如果没有高远、理性的价值定位，法学实验性教学很容易蜕化为法律工匠式的训练。有鉴于此，法学实验教学必须奉“以人为本”

为价值圭臬，通过倡导学生自主学习、自主研究的灵动方式，以培养高素质、高品位、高境界的创新型治国之才为根本定位。这就决定了我们构建的实验教学，不是简单的法学科科技实验室，也不是单纯的法律社会实践活动，而是将法学理念实验、制度实验、技术实验甚至是文化实验紧密结合、有效整合的新型实验教学模式。

在这一过程中，我格外强调学生学习的自主性，尊重学生个性的张扬与发挥，鼓励学生潜能特别是创造性才干的充分开掘，总之是以学生为主体、为目的。在实验教学互动的过程中，教员对学生的施教也是从培育人格、完善心性的高度展开的；作为教员，自身的研究是学生开展实验性学习的先导与典范，施教者与受教者共同在实验中成长，在实验中创新，这正是我所理解的法学实验课程最大的理念特色。

就基本原理而言，我们需要重视如下方面^①：

1. 高远定位：提升法学实验教学的内在品格。在“精英教育”向“大众化教育”转变的时代大潮中，中国高等法学教育应否坚持塑造人才的创新品质？这是涉及法学教育何去何从的一个根本问题。不能否认法学教育的大众性、实用性与工具性，没有实践运用效能的法学教育肯定不是成功的教育。但法学教育应当充分体现法律与社会发展规律、具有高远的价值定位，如此才能适应持续能动的发展需要。法学实验教学正是有效连接法学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一座桥梁，长期以来，我们坚持“大法学实验教学”的理念，着力提高法学实验教学的内在品质，力争开创精品，形成典范。我们倡导、实践的法学实验教学一直以来坚持高品质、高境界的路径，鼓励、引导法科学生创新，通过他们自主的学习惯性，加之和谐、调适的外部指引与整体安排，转化为有益于法治建设进而有助于整个国家与民族乃至世界公益的生动力量。在这个转化过程中，我们的实验教学强调：法科生自己也能“化蛹成蝶”，实现己身心性本体的质跃，呈现出一个高境界“超我”的相状与形态。尤为重要的是，作为有着悠久历史积淀和深厚现实基底的重点综合性大学的法学教育，我们更应奉“尊重个性、弘扬创新、培养具有独立思维和创新精神的治国之才”为法学实验教学的终极价值。

2. 更新思维：突破机械法条主义的束缚制约。机械法条主义是传统法学

^① 参见汪习根、廖奕：《论中国法学研究性学习与创新人才的培养》，载《政治与法律》2008年第11期；李龙、廖奕：《人本法学教育观论要——高境界法律人才培养目标模式》，载《中国法学》2005年第2期。

教育的一大顽症，它带给当代中国法学实验教育的困惑与挑战是多向度的，主要包括：对系统性、抽象性、理论性、概念化、科学性、形式结构和纯粹性的强调必然制约着法科生的知识结构，使其观察视野、能动思维空间和思辨力与想像力受到极大局限与约束，从而容易轻视对法学研究与法律职业境界的追求；以系统的法典为现成素材也制约着教师发挥教学能动性，难以有效组织学生自由思考、积极辩论、科学推理；而没有与具体生活经验和司法实践相结合的一般法条训练即使有案例教学的外表，也难得其精核，所培育之人才与法治实践所需要之专才并不完全相符合。因此，我们坚持的法学实验教学改革应做到：其一，在法学实验教育的宗旨上，将培养法条注释者的职业目标转化为培育法律创新人才的教育行为，对学生的考核强调法理精神，注重兼及规范分析、价值分析、社会分析的全面思维考察；其二，在法学实验教育的实施上，将单方面的教义灌输转变为提倡学生自主法律思维并密切与现实生活相结合的法学生活辩证法教育；其三，在法学实验教育的评价上，摆脱期末考试主义与官方上级评估的局限，倡导“过程式考察”、自我监控、内生发展，将“获得多少”的量化感觉升华为“懂得什么”、“理解多少”的质性测算。

3. 明确重心：强调法学实验教学的互动取向。一流的大学除了应有一流的科研成果，更应有一流的创新型学生。要培育高境界的创新型学生，高水平的创造性法学实验教学活动就不可或缺。在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学为中心的互动式法学实验教学导向下，学生被纳入教学、研究与创新的整体目标体系，而连接教师研究与学生学习的有机纽带正是法学实验教学。对于法学这样一门特殊的学科而言，要实现真正的研究与创新，必须使教师和学生有机结为一体，分享法学实验教学的乐趣与成效。教师可以在实验中教学，学生可以在实验中研究，并通过具体的司法实践或法务项目具体检测其教学成效，一方面可有效避免量化考核的症结，另一方面能有效激发教学双方主体的创造性和能动性，可谓一个理想的抉择。

4. 培养能力：着眼法科学生实践的技能训练。我们认为，必须通过以法学实验教学为红线的法科教学改革，使受教育主体充分把握法律知识背后的法律价值，并使它们内化为自身的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和思维方式，进而为实现法律自身的人权、正义、秩序、效率、自由、福利“诸善”，搭建一座理想的天梯，形成一套实用的技能。通过法学实验教学，强化受教育主体的自身能力，变被动学习为主动学习，有效把握法律的各种知识类型，并以前述高境界的理念加以统合，真正吸收、内化为人格要素和精神支柱。在法学实验教学过程中，除了强调学生分析问题的能力，更应注重培养他们解决问题的能力。

这就需要整合现有的实践性法学课程，将法律诊所教育、法律实习课程和其他一些法律见习、调查活动统一为法学实验课程的实践部分。设计一套综合、完备、体系化的实践项目，给予充分的经费投入，设置专门组织结构，解决现今法学实践教学长期存在的经费投入不足、时间保障不够和内容设计陈旧之类的突出问题。

5. 彰显个性：形成法学实验教学的特色品牌。法学实验教学的过程是一个激发学生积极性、主动性、能动性、创造性学习的过程，要通过各种方式与方法之运用，引导学生发现问题，思考问题，解决问题，进而改善学习态度，学会自主发展，提高实践能力。我们力图将个性教学作为法学实验教学的特色品牌，抓好做强：第一，多元“研习”组织的构造。对现有“班级”单位进行有意识的拆分和打散，形成不同的“研习族”，包括“学习族”和“研究族”两大类。就“学习族”而言，要进行量与质两方面的重新设计，在量上力争小班授课，在平等传授一般知识的基础上，有差别地多元对待具有不同个性的受教育者，因材施教；在质上应按照学习主体之兴趣与潜质有选择地区别对待、因人而异。就“研究族”而论，可在自然教育单位组织中据其志向与能力择取一定成员成立创新与探究性研究小组，实现通才与专才的对立统一。当然，这些“研习族”的类型划分是开放的，多元的，并不是要否定原有班级单元活动。第二，既有授业方式的更新。改变单一的教义学式的教育方法，积极开展讨论式教学，针对典型事案师生共同讨论、各抒己见，使各方的创新个性在讨论中都能得以展现。第三，引入问题教学法。科学研究表明，发现问题是成功的前提。在传输知识前不应当急于直陈所谓标准答案，而是要以事实为导入口，首先不是要求学习主体习得知识，更不是令其解决问题，而以发现问题为首要环节，在事实背后充分挖掘问题，然后针对所发现问题引导其寻求不同的解决思路。同时，强调在逻辑思维基础上培养超逻辑思维能力，在聚合式思维条件下养成发散式思维。第四，复合创新形式的设计。提倡学生从本科阶段起进入法学研究领域，为他们创设更多的专题项目，配备专门的指导教师，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并在各方面予以优先奖励；重视法学“第二课堂”，利用各种社会实践进行法学调研，撰写报告，运用多种形式举办成果发布会，大力开展培养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课外科技学术活动。第五，鼓励法科生“自组织”学习。通过各种法律专业技能性社团，如辩论协会、演讲协会、法律文书写作协会等，及法律服务性社团，如法律援助中心、法律咨询协会等，培养学生的特长，张扬其个性，提高他们的实践创新能力。

实 践

本教程在上述法学实验教育理念的指引下,通过全新的课程内容和教学方式,探寻培养中国高境界法律人才的教学之道。在某种意义上,这本教材本身就是实验性的,是对法学实验教学的实验,因此许多地方存在疏漏甚至错误。在恳请批评的同时,还是很有必要将本课程的实践方式做一些事先说明:

1. 关注法律职业道德教育的心理效应。传统的法律职业道德教育往往看重“真理”的宣教,在某种预定的道德真理名目下进行教学,学生兴趣不高在所难免。这种传统模式也妨碍了这门课程的地位提升,不少法学院校轻视甚至拒绝这门课程的一个客观理由就是“道德如何教”的疑问。从法科生的道德心理图式的形成角度定位这一课程,非常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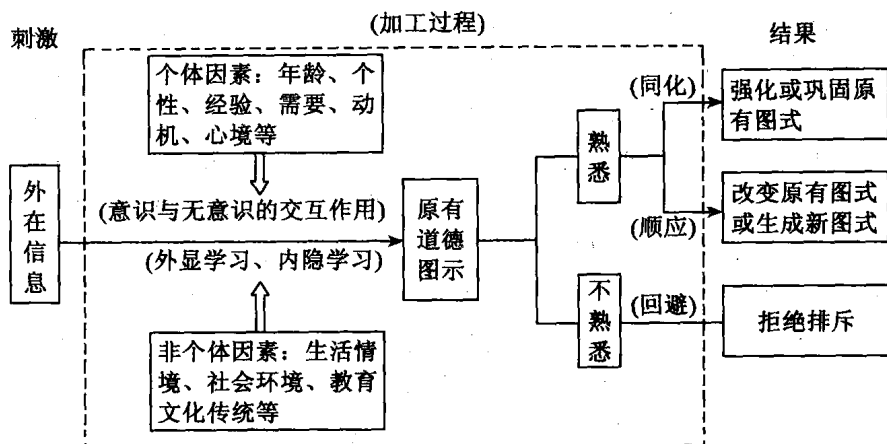


图1 道德图式的心理生成

2. 强调法律职业道德教育的自我探究。社会的剧烈变迁带来了各种各样的价值冲突,作为教育核心和灵魂的道德教育也正面临着复杂严峻的挑战,探究性道德学习是当前学校道德教育的新思维和新模式。探究性道德学习是指学生在教师指导下以事例研究、问题探讨、社会调查、角色扮演问题进行自主探究,从而积极主动地获得道德发展的创造性学习活动。探究性道德学习力图使学生的道德学习不再是在事不关己的符号学习中进行,而是让学生在活动中探究,在探究中发现和解决问题,使道德学习成为一种真实具体、可触可感、可理解、可实践的积极主动的活动。探究性道德学习彰显了学校道德教育的本体

价值,突出了道德实践能力和创造性人格的培养,构建了以自我教育为核心的道德教育方法体系,实现了学校道德教育向生活世界的回归。总之,探究性道德学习是一种以行为重,以提高学生多方面道德能力为主要目标的发展性道德学习活动。^①

3. 倡导法律职业道德教育的生态体验。对传统道德教育课堂的生态位进行“扫描”,不难看到:教室里的座位呈现秧田式,基本道德教育流程的特点是“教师滔滔讲,学生默默听”,即在固定的教室里,学生集体面向讲台并排静坐,教师一个人站在讲台上讲授教材中规定的限定性伦理道德知识;信息通道是教师单向输出,学生单向接受;师生活动方式是教师作为教授或提问的一方,学生作为接受或回答的一方;教师布置习题,学生练习;教师出题,学生复习、考试。而一种基于生态体验的法律职业道德教育应是这样的图景:导引者和体验者置身于一定的生态关系情境之中,全息沉浸,全脑贯通,感受、理解和领悟法律生态之实然运行律,经历内心自觉和相互诱发生命感动的过程。可以说,法律职业道德的生态体验教育作为一种臻于和谐美善境界的道德教育理念 and 模式,导引者和体验者一起共同领悟现实法律生态中那些真善美的因子并围绕这些生态因子开展开放性对话,共同解析生活中那些假、恶、丑的因子,并展开反思性表达,由此逐层认知和体悟法律职业伦理的深层内涵及其真谛,触发和生成体验者与导引者的法律意识、法律智慧和法律德行。^②

4. 呼唤法律职业道德教育的悲剧意识。我们经常看到或听到的故事大都是这样叙述的:故事的主角诚实善良,却受到邪恶狡诈的坏人的攻击和迫害,主角因此遭到苦难,但善良本性不改。故事结局是正义终于战胜了邪恶,善良的主角们胜利了,并且获得了以财富、爱情、地位等作为标志的幸福,坏人因“多行不义必自毙”受到应有的惩罚。通过这种故事模式来进行道德教育体现了道德教育的一种童话精神。童话是对生活天真的解释和美丽的想象。童话精神主导的法律职业道德教育忽视了现实社会的法律实然状态。法律职业道德教育的悲剧意识鲜明地体现在法律与道德两难故事的运用上。“海因兹两难故事”是柯尔伯格的道德两难推理故事中得到人们最广泛讨论的。海因兹偷了药,爱妻子的善的行为与守法、公平交易的社会道义产生了冲突,他的选择不符合道义的善的行为,这也将受到社会制度与规则的惩罚。个人的无力,促

^① 参见张典兵:《探究性道德学习:一种新的道德教育模式》,载《教育学》(人大复印报刊资料)2006年第1期。

^② 参见刘惊铎:《生态体验:道德教育的新模式》,载《教育研究》2006年第11期。

使海因兹采取了偷药行为,进入必定要毁灭他的悲剧困境。^①本课程许多情境的设置、不少案例的讨论,比如重点研析的“洞穴奇案”都是意图教会学生培养一种与玩世不恭的犬儒主义相对立的悲剧意识,确而言之,是一种理智的道德激情与现实的法律理想。

5. 完善法律职业道德教育的流程设计。本课程在教学流程上遵循如下步骤:第一,激发兴趣。学习兴趣是引起学习动机,进而推动学生自主性学习的一种重要的心理因素。学习兴趣有一个发生、发展的过程,一般来说是从“有趣”开始,产生“兴趣”,然后向“志趣”发展的。我首先要让学生对法律职业道德充满好奇与疑惑,使他们感觉到法律职业道德并不是无趣的教条。问题为本的研究性学习正是激发学生学习兴趣的良好手段。我在课堂教学中所提的兴趣激发性问题尽可能注意四点:一是要小而具体;二是要新而有趣;三是要有适当的难度;四是要富有启发性。通过教师的启发性引导,学生对法律职业道德产生了兴趣,但是并不意味着大功告成。关键在于如何通过学生的自主学习、探究学习将这种兴趣持续下去,发展为将法律作为自己的“志业”,将法律职业道德的培育作为自己的“志趣”。第二,激活潜能。在法律职业道德教学中,法学教师绝不能只满足于知识的传授,要根据教学内容创设情境,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激活学生的潜能,鼓励学生大胆创新与实践,使学生像法律家那样“去做法学”,经历一番发现、创新的过程,要让学生在自主探索和合作交流过程中获得基本法律职业素养,使他们觉得“法律职业道德”是实践出来的,而不是教师强加的。第三,激励创新。本课程吸取以倡导本科生研究性学习著称的美国麻省理工学院(MIT)和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的相关经验,对参与研究性学习科研活动的学生,除了得到学校、院系等方面直接资助,还专门设立了课程中的课题,以招投标的方式鼓励学生展开深度的理论创新与实践探索。

6. 更新法律职业道德教育的评价体系。该体系主要由如下指标构成:第一,自主性程度。学生首先要有独立的问题意识,通过自主发现问题,进而针对问题自主确定事实及规范证据,围绕证据对问题自主加以解释、分析,作出科学的推理,得到富有创新性的学习结果。第二,协商性程度。学生在法律职业道德学习过程中必须形成“合作学习”的惯习,从态度到性质全面贯彻研究性学习“协商”的要求。对待己见,须严谨、负责、谦逊;对待他见,须

^① 参见郑富兴:《道德教育:从童话精神到悲剧意识》,载《教育研究与实验》2006年第3期。

尊重、接受差异、彼此欣赏，在团队合作中共同学习、共同进步。第三，研究技能。法学研究性学习强调学生多方面的研究技能，诸如收集资料的技能、交流提问的技能、技术操作的技能、组织分析的技能、创造创新的技能等。第四，创新能力。法学创新能力是一种非常复杂的现象，其中包含了创新意识、创新知识、创新方法、创新思维和创新关怀各个层面，参照国外学者的相关理论^①，并紧密结合本课程的实际，我确定了创新意识、创新知识、创新方法、创新思维、创新关怀五个基本指标项目（见表1，表2，表3，表4）。

表1 学生的自主性程度（程度由高到低分为 ABCD 四个等级）

要素	自主性的程度等级			
	A	B	C	D
1. 问题：学生探讨法律问题	自己寻找，发现并提出问题	从外部提供的问题中选择，并据此提出新问题	问题来自外部（社会、教师或资料），但问题不那么直接，需要有所修改或变化，或者自己分析与领悟其详尽含义。	问题直接来自外部，无须进一步转化
2. 事实证据：学生针对问题收集事实材料以作为证据	自主确定何为证据事实并进行收集	在他人指导下收集	事实证据已被直接给出，只需学生进行分析	事实证据与分析方法都已给出
3. 规范证据：学生针对问题及客观事实证据收集法律文本以作为证据	自主确定分析问题所需的法律规范并加以收集	自主确定并收集到部分法律规范	在他人指导下收集规范证据	无法自主收集也无需运用科学方法进行分析

^① 参见〔瑞典〕胡森、〔德国〕波斯尔斯韦特主编：《教育大百科全书》，张斌贤等译，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海南出版社2006年版，第142页。

续表

要素	自主性的程度等级			
	A	B	C	D
4. 解释：学生从证据出发形成解释	学生分析与总结事实与规范证据后作出自主解释	学生在外界指导下形成解释	形成解释的方法与途径已知	解释已知、证据已形成
5. 分析：对客观事实证据与法律规范证据之间的关联性以及此两者作为证据与问题的关联	学生独立地分析客观事实与法律规范的关联，以及这两者与问题的关联	学生被外界引导，包括直接的指导或社会舆论等的潜在影响	关联性被部分给出	关联性被全部给出
6. 推理：阐述与作出结论	通过科学推理提出合乎逻辑或自圆其说的结论与决定	结论的得出过程得到他人指导	结论的得出过程得到了在人数与次数上的广泛指导	结论推理的步骤、程序已被直接给出而非一般性指导

多←——自主性程度——→少

表2 学生协商性程度

态度	积极而热情地参与	持久却被动地参与	积极而不能坚持到底	旁观
性质	广泛而平等参与：民主、平等、话语霸权的破除	外力指导下的广泛参与、有一定的自由权	外力主导下的广泛参与、争论不充分	简单组合、参与不足，无争辩
己见：对己方态度	严谨、负责、谦逊	客观且大胆、谦逊不够	敢于负责却缺乏严谨与科学性	不负责
他见：对他方态度	尊重、接受差异、彼此欣赏	理解与承认但并不欣赏	坚持己见但尊重他人	拒斥

表 3 学生研究技能

收集的技能	交流的技能	操作的技能	组织的技能	创造的技能
倾听	提问	使用工具	记录	展望
观察	讨论	演示	比较类似点	设计新问题
发问	说明	制作	比较不同点	综合
明确问题	报告		概括	解决问题
收集资料	证录		评论	
调查研究	质疑或批判		分类	
			系统化	

表 4 学生的创新能力

序号	指标	档 别
a	创新意识	A. 非常浓厚，与个性直接相关联
		B. 浓厚，但不一定是性格的反映
		C. 一般，不排斥创新
		D. 很差，不到万不得已决不创新
b	创新知识	A. 广博、深厚
		B. 比较齐备
		C. 具备一些，但不很全面
		D. 基本没有
c	创新方法	A. 全面掌握
		B. 基本掌握
		C. 部分掌握
		D. 基本没有
d	创新思维	A. 敏锐、持续、深邃
		B. 形成了一定惯习，但不够敏锐
		C. 比较持续，但非常肤泛
		D. 基本没有

续表

序号	指标	档 别
e	创新关怀	A. 能够将法学创新与社会发展、人类福祉整合一体
		B. 高度关注法学创新的法制功能
		C. 比较在意法学创新对个人素质提高的意义
		D. 基本不考虑法学创新的深刻意义

目 录

第1章 困 惑	1
1.1 法与道德	2
1.2 故事接龙	3
1.3 法的门前	4
1.4 所罗门王	5
1.5 马克思的职业观	8
1.6 法律伦理字母表	10
1.7 问题分析	16
第2章 阅 读	21
2.1 《法律职业主义》	22
2.2 《法律人，你为什么不争气？》	25
2.3 《法律职业道德》	28
2.4 《诉讼》：我的阅读体会	31
2.5 法政精英的美德：读西塞罗《论义务》	36
2.6 延伸阅读	39
第3章 研 究	48
3.1 法律职业道德的基础理论：模型建构	48
3.2 西方法律职业道德的历史演进：规律探寻	53
3.3 西方法律职业道德的现实危机整体概览	55
3.4 法律职业道德的中国语境：认知当下	59
3.5 招标结果与研究书目	63
第4章 角 色	70
4.1 意念萌生	71